

金門縣立博物館約用人員甄試遴選要點

壹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貳、名額：正取1名(得擇優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)。

參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- 三、具有行政機關或博物館工作等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

- 一、地點：金門縣立博物館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辦理本館各展場設施之維修、劇場節目規劃、設計、製作、儀器操作、保養、維修等事項。
 - (二) 協助辦理文物之捐贈、蒐集、登錄與典藏等相關業務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

- 一、報名表一份(請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- 三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書或專業證照等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親自或委託報名者(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格式不拘)，並於115年9月30日至10月2日止，上班時間內(上午8:10-12:00，下午1:30-5:30)，將應繳資料文件送本所人事室報名。
- 二、郵寄報名者：請於115年10月2日下午5時30分前【寄達】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文化路450巷52號人事室，【逾期寄達者，恕不受理】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金門縣立博物館約用人員、聯絡電話、手機(上班時間聯絡得到之電話)及通信地址」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配分：(學歷50%，面試50%)

一、學歷：50分

(一)高中(職)畢業：20分。

(二)專科畢業：40分。

(三)大學畢業：45分。

(四)研究所以上畢業：50分。

二、面試：50分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金門縣立博物館（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文化路450巷52號；若有變更電話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如報名人數眾多，本所得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書面應徵資料恕不予歸還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以學歷敘薪(月支報酬約為新臺幣34,325至36,094元整)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、其他：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或通知錄取生效日起30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生效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3個月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聯絡電話：(082) 351030分機201洽邊先生。

拾壹、本甄試遴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